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人发〔202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1年12月31日

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职工队伍，着力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对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坚持“科学规划、突出要点、按需培训、学用一致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择优推荐事业发展需要的人员进行进修和培训。其中，专业性、技术性工作岗位人员应在取得相应考核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。

二、主要类型

第二条 学历教育

学历教育主要支持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业务培训

包括岗前培训、课程进修、出国研修、博士后研究、国内访问学者、企业实践等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教职工是指学校正式在职教职工，由学院（部）推荐，并经学校同意后参加进修和培训。

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的进取心和责任感。

第六条 参加学历教育的教职工来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报考学历进修。辅导员岗位人员专职攻读学位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及学校有关政策和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 教职工需统筹考虑工作安排及进修培训，不因进修培训而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在校期间由学校资助参加各类进修培训结束后，须继续在校服务满五年。期间，本人要求调出、辞职、自费出国等，须向学校返还培养费，返还培养费的金额按进修培训后服务年限每年递减培养费的 20%。

第九条 申请进修培训人员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人事处审批后，方可办理报名手续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第十条 学历教育的学费原则上由学校、所在单位和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，如个人所在校内单位发生变动，由现单位承担；如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，学校报销全部学费。

业务培训的培训费除国内访问学者由本人承担，企业实践由所在单位根据其他项目政策承担，其他培训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全额报销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“双一流”学科、重点培育学科和一流专业，在进修和培训名额及经费支持上给予倾斜。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教职工的工作和学习，经批准参加进修培训培养的教职工在调资、晋升、聘任等方面不受影响。

五、其它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